

山东省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体育局 关于印发《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体育主管部门，局有关科室、单位：

现将《临沂市体育局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临沂市体育局

2020年4月28日

临沂市体育局双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临沂市体育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所列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聘请专业机构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本工作指引的检查对象为我市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馆。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检索，初步了解市场主体的存续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检查人员至少两人持有行政执法证，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但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一）检查内容和方法

1.检查是否获得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证,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2.检查是否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

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3.检查经营期间是否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4.检查是否将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5.体育设施、设备、器材是否进行了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并有相应的记录。

（二）各项目检查内容

1.经营游泳项目

（1）游泳池、救生设施、救生器材等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

（2）是否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2013)数量要求、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3）是否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游泳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

2.经营潜水项目

（1）潜水用池、设施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0-2013)；

（2）是否具有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10-2013)数量要求、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潜水)；

(3) 是否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溺水抢救操作规程, 溺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潜水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3.经营攀岩项目

(1) 攀岩壁、设施等是否符合国家标准(GB19079.4-2014);

(2) 是否至少配备 1 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攀岩);

(3) 是否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安全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攀岩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4.经营滑雪项目

(1) 滑雪道、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 (GB19079.6-2013);

(2) 至少配备 5 名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滑雪);

(3) 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包括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滑雪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

(三) 抽查依据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0号公布、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17号发布、根据201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22号第二次修改)第二十六条至第三十条。

三、结果公示

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任务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审批程序，并向社会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